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遮恆上海津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电话:+86-21-55989888 传真:+86-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20394-02 号

致: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申达检验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申达检验的委托,担任申达检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治理规则》《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为本次申达检验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相关事宜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申 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 简称"《审核问询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达检验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律师同意申达检验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 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申达检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 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申达检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 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 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 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 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 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 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 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 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审核问询二》之"1.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性。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 (1) 2002 年 9 月公司设立,张兆域股份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进行代持,后续历史沿革中,代持人多次发生变更; (2) 2017 年,张兆域将实际持有的公司 100%股份以 228 万元折价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 (3) 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展业区域主要在上海。

请公司: (1) 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 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前次回复披露,2017年折价转让的定价 依据是 2020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 2017 年 1 月以来公司业绩的 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 时点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说明《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 让时点的原因,将其作为该次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 域,说明其从张兆域处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 公司股份,是否系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4)张 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公司订单是否主要 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 情形,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5)结合《中国共 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 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张兆域任职 的合规性,是否影响股权明晰;陈磊有公职人员任职经历,请公司重新回复第 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1.(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适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 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持股真实性及 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
- 2、查阅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访谈问卷;
- 3、查阅被代持人(张兆域)与代持人(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刘盛民、 李光娟)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 4、查阅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个人银行流水(2017年1月-2023年9月);
- 5、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访谈转让方张兆域,受让方陈伟 达、郭玉锋;
- 6、查阅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常永嘉财审[2020]第 687 号"《审计报告》;
- 7、查阅申达检验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10616)及申请材料;
- 8、就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分别对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进行访谈;
 - 9、查阅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访谈张兆域,了解其退出前公司订单的主要来源、确认其在申达检验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期间任职情况等相关内容,并查阅张兆域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11、访谈公司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分的基本 情况、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 12、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核实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 13、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90号《审计报告》;
-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 15、检索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jssjw.gov.cn)、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jw.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等网站,查询张兆域是否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 16、查阅申达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
- 17、查阅申达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 18、访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了解其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 19、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人事处为陈磊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离职证明》;
- 20、查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申达检验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二)核査意见

1. 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 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 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 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 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历史股东,申达检验历次代持 是否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 其合理性如下:

| 名义股东 | 实际 股东 | 建立时间 | 解除时间 | 解除过程 | 是否签 署代持 协议 | 名 东 支 权 教 | 名义股 东0元转 让股权 的合理 性 |
|------|-------|------------------|------------------|--|------------------|-----------|--------------------------------|
| 卢国斌 | | | 2006 年 4 月 | 2006年4月15日,卢国斌与张兆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 否 | 否 |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
| 黄刚 | | 2002 年 9 月 | 2010 年 8 月 | 2010年5月28日,黄刚飙与张兆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 否 | 否 |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
| 壮凌 | 张兆域 | | 2010 年 8 月 | 2010年5月28日,壮凌与张兆域、及接受张兆域委托代为持股的刘盛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 否 | 否 |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
| 刘盛 | | 2010 年 8 月 | 2012 年 6 月 | 2012年6月26日,刘盛民与接受张兆域 委托代为持股的李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解除代持关系 | 否 | 否 |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
| 李光 | | 2012 年 6 月 | 2017 年 1 月 | 2017年1月,因公司经营不善,实际股东张兆域将公司整体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同月22日,李光娟根据张兆域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郭玉锋,并与郭玉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其与张兆域之间的代持关系 | 否 | 否 |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

②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国斌与张兆域,黄刚飙与张兆域,壮凌、刘盛民与张兆域,刘盛民、李光娟与张兆域,李光娟与张兆域,均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申达检验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申达检验股权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亦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历史股东确认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 有效,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还原或解除均系真实的,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整改措施规范、有效。

- 2. 前次回复披露,2017年折价转让的定价依据是2020年出具的《审计报告》。 请公司结合2017年1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 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时点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说明《审 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将其作为该次转让定价依 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请公司结合 2017 年 1 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时点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①转让时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因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持续亏损,转让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725,979.73 |
| 负债总额 | 1,562,533.80 |
| 所有者权益 | 2,163,445.93 |
| 其中: 未分配利 润 | -1,875,511.70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98,465.79 |

| 利消 | 国总额 | -227,733.44 |
|----|-----|-------------|
| 净 | 利润 | -227,733.44 |

转让时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系张兆域年龄较大且身体状况欠佳,无法投入充足精力管理公司经营,公司日常运营成本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收入无法覆盖成本,造成持续亏损。

②请公司结合 2017 年 1 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因公司持续亏损,张兆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考虑到公司当时持续亏损及个人健康状况,想尽快转让公司后前往外地休养;因转让前公司存在大额亏损,转让前(2017年初)公司净资产为2,163,445.93元,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228万元。

转让时点未进行审计或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及转让时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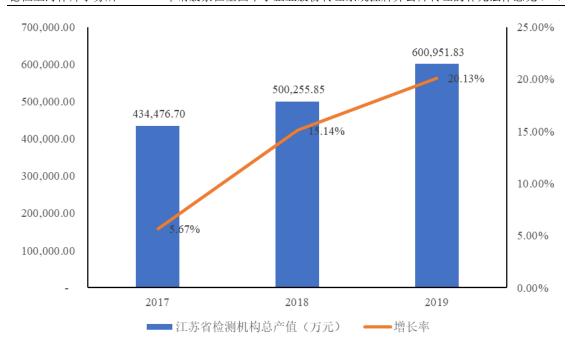
转让后三年公司业绩情况(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99,277.05 | 9,169,700.01 | 24,091,807.60 |
| 净利润 | -1,945,765.17 | 918,135.97 | 7,137,230.24 |

转让后受限于当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原因,2017 年度公司继续亏损,亏损金额为1,945,765.17元;2018 年度,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及销售渠道的逐步建立公司实现净利润918,135.97元;2019年度公司步入正轨,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17年至2019年江苏省全省检测机构总产值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收入司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
| 可比公司 | 2017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7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国检集团(603060) | 75,240.89 | 93,730.75 | 110,727.99 | 15,522.42 | 20,720.28 | 23,710.36 |
| 建科股份(301115) | 56,085.13 | 65,619.32 | 77,123.13 | 3,002.58 | 2,104.49 | 8,188.84 |
| 建研院(603183) | 44,398.86 | 49,460.64 | 61,136.42 | 6,589.21 | 6,323.61 | 8,345.85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建科股份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商誉减值所致。

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与申达检验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各可比公司利润变化趋势,除受行业趋势影响外,还受各自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 折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说明《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将其作 为该次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张兆域、受让方陈伟达、郭玉锋,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2017年年初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情况等协商确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陈伟达、郭建琴,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 "常永嘉财审[2020]第 687 号"《审计报告》系公司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出具;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10616)。

综上,前述《审计报告》并非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2017年年初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情况等协商确定,故《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说明其从张兆域 处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系代 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 (1) 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 ①陈伟达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伟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陈伟达确认,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监事:

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屹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月之前,陈伟达虽然任职单位在上海,但是其负责开拓市场,获取订单的区域包括上海、浙江、安徽及江苏等地;2017年1月之后,陈伟达展业区域没有变化。

②郭玉锋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玉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郭玉锋确认,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

2017年1月之前和2017年1月之后,郭玉锋均主要在常州地区展业;虽然2017年1月之前郭玉锋任职单位位于上海,但郭玉锋根据公司安排,主要负责开拓常州地区的市场,获取相关订单。

③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建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郭建琴确认,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雷恩建材节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营销总监;

2022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

2017年1月之前和2017年1月之后,郭建琴均主要在常州地区展业。虽然2017年1月之前郭建琴任职单位位于上海,但郭建琴根据公司安排,主要负责开拓常州地区的市场,获取相关订单。

(2) 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从张兆域处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系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伟达确认,陈伟达、郭玉锋及郭建琴在受让公司股权之前 长期从事建筑建材领域,其下游客户与检测业务的客户高度重合;在建材展业过 程中,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等在常州等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和资源。

因看好检验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郭玉锋、郭建琴均系常州本地人,结合在常州地区的客户、资源和地缘优势,故对朋友(张兆域外甥女与郭建琴系朋友关系)介绍的常州地区的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股权转让进行了深入的接洽并最终完成对其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等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 4. 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公司订单 是否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 取订单的情形,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 交易,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 (1) 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直接相关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兆域,并经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张兆域自 1987 年至 2002 年在常州市建设局工作,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内部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兆域及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可知,张 兆域主要以内部管理工作为主,业务范围主要为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 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不直接相关。

(2)公司订单是否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张 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

①2017年,张兆域股权转让前,公司订单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兆域确认,2017年1月,张兆域退出公司前,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订单量较小,订单的主要来源为:参与客户招投标方式竞标获取相应业务,以及由公司业务人员收集市场信息,主动开拓市场承揽业务。

②2017年,张兆域股权转让后,公司订单来源

经公司销售负责人确认,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销售的业务部,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建设、维护和参与招投标等从来获取销售订单。公司业务部门成员拥有广泛的销售经验,近三分之一的业务人员拥有超过 10 年的销售经验,具备谈判、沟通和客户关系管理的专业技能。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张兆域股权转让后,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检测服务。①积极参与招投标,主要通过查询政府采购部门网站、企事业单位内部网站、其他公开招标信息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竞标的决策,②通过网络、电话交流等方式与潜在客户积极沟通,并采取定期拜访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推介公司服务,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参加各类展会,逐步经营积累口碑,并通过客户之间相互介绍,拓展市场份额,形成公司品牌优势、知名度。

③关于张兆域职务影响的分析

经访谈张兆域,张兆域确认,其个人不存在利用职务影响为申达检验获取订单的情形,自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的前身)退出后主要以养老为主,日常热衷于旅游及摄影,不再从事与原任职单位或与申达检验业务相关的事业。

此外,根据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张兆域自1987年至2002年在常州市建设局工作,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内部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兆域退休前主要负责内部管理工作,张兆域退出申 达检验后不再从事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事业,申达检验有专门的业务部门通过招 投标等形式获取订单。因此,申达检验不存在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 辖区域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

(4) 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签署确认的《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除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常州金屹城以外,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展业范围 | 客户对象 |
|--------|----------------------------|--|--|----------------|----------------------|
| 1 | 宁波屹达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陈 伟 达 持 有 15.34%财产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合伙企业,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 员工持股平 台,未展业 | 员工持股平 台,不涉及 客户 |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展业范围 | 客户对象 |
|--------|-----------------|--|---|------------------------|----------------------|
| | | | 活动)。 | | |
| 2 |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伟达持股 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伟达的哥哥陈 光辉持股 49%的企 业 |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展业地 区为上海、 江苏等地 | 房地产企 业、政府开 发平台 |
| 3 | 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伟达持股 4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伟达的哥哥陈 光辉持股 51%的企 业 |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术粉制。 (不含的人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在大水路务、技术股务、技术股务、技术及、技术的项目外,凭营业、大大、技术、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主要展业地区为上海、浙江等地 | 房地产企 业、政府开 发平台 |
| 4 |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伟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 |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型建筑材料、隔热及隔音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 | 房地产企 业、政府开 发平台 |
| 5 | 大美(常州)新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 | 未有实际业 | 未有实际业 |

| 序 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展业范围 | 客户对象 |
|--------|--------|-------------|----------------|------|------|
| | 材料有限公司 | 人陈伟达持股 45%; | 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 | 务 | 务 |
| | | 实际控制人郭建琴 | 料技术推广服务;保温材料 | | |
| | | 持股 55%的企业 | 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 | | |
| | | | 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 | |
| | | | 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 | | |
| | | | 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 | |
| | | |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 | |
| | | | 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 | |
| | | | 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 | |
| | | |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 | |
| | | | 活动) | | |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展业范围和客户对象分析可知,申达检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和重合的展业范围;但是根据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可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达检验不具有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

此外,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90号《审计报告》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 5. 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张兆域任职的合规性,是否影响股权明晰;陈磊有公职人员任职经历,请公司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1. (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 (1)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 详细论证张兆域任职的合规性,是否影响股权明晰
 - ①张兆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任职情况

A.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工商档案,2006年4月15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兆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经理。

B.2010年5月28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通过张兆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C.2017年1月22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兆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

②张兆域在股份公司时期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工商档案并访谈张兆域确认, 张兆域在股份公司时期, 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 张兆域任职情况汇总统计如下:

| 时间段 | 任职情况 |
|-----------------------|-----------|
| 2006年4月15日—2010年5月28日 |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010年5月28日—2017年1月22日 |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017年1月22日一至今 | 未于公司任职 |

③任职的合规性分析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 第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 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规定,"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并根据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1、张兆域自 1987 年至 2002 年在常州市建设局工作,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

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内部管理工作; 2、自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2 年张兆域退休期间,张兆域未利用其原本单位员工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张兆域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因此,张兆域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定禁止经商、在企业任职的范围,张兆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资格。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jssjw.gov.cn)、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jw.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兆域未就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④是否影响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历史股东、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等文件,公司历史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问 题已清理完毕,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股 权明晰的情形。

公司历史股东股权代持事项的情况及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审核问询二》之1.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性"之"(二)核查意见/1.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兆域曾在公司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

司股权明晰的情形。

- (2) 陈磊有公职人员任职经历,请公司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1. (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①陈磊的任职是否适格

根据陈磊填写的调查表并其确认:陈磊的履历信息如下:2005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南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大队长;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机构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区域助理副总

经理;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董事助理; 2023年3月至今,任 申达检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钇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9月至今,任钇呈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陈磊辞去公职后,2016年8月至2023年2月,主要从事证券类工作,与其原工作业务无关。2023年2月,陈磊开始在申达检验任职,主要从事财务及董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所从事的工作与原公职人员经历无关且已经辞去公职7年。

综上,陈磊在申达检验从事工作与原任职经历无关且辞去公职时间较久,不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陈磊的公职人员经历不影响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的适格性。

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申达检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 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 定(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 |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第二条规定) |
|----|-----|---------|---------------------------------------|---|
| 1 | 陈伟达 | 董事长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2 | 赵敏 | 董事兼总经理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3 | 单大伟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4 | 郭建琴 | 董事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 定(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 |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第二条规定) |
|----|-----|----------------|--|---|
| 5 | 郭玉锋 | 董事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6 | 陈磊 | 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总监 |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人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离职证明》,"(陈磊于) 2016 年 6 月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经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讨论决定,同意其离职申请。"陈磊从公务员职位离职多年,离职后并未从事与原任职岗位相关的业务。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7 | 周小龙 | 副总经理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8 | 韩勇 | 副总经理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9 | 王吉霖 | 副总经理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 10 | 钱常川 | 副总经理 |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 规定 |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 适用该规定 |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 6. 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治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

陈伟达、郭玉锋在受让公司股权之前长期从事建筑建材领域,其下游客户与 检测业务的客户高度重合;在建材展业过程中,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等人逐 渐熟悉检验检测行业,因陈伟达看好检验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其在展业过 程中积累了相关客户资源,其有意向收购一家检测公司。

另一方面,因公司持续亏损,张兆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考虑到公司当时的持续亏损及个人健康状况,张兆域想尽快转让公司后前往外地休养。

因郭建琴及郭玉锋均为常州本地人且一直在常州地区展业,与张兆域的外甥 女是朋友关系,并通过张兆域外甥女得知其舅舅张兆域想转让常州市晋陵建设工 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经其介绍,陈伟达、郭玉锋、张兆域相互结 识,在接洽过程中陈伟达邀请其业内朋友一起对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 的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结合转让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及地缘优势,在各方对本次 股权转让进行了深入的谈判后,从而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

(2) 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公司董事郭玉锋的个人银行流水,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分别前往所涉及的全国性银行及地方性银行,获取银行账户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所律师根据陈伟达、郭建琴及郭玉锋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张 兆域、李光娟等历史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与公司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或大额流水交易。 此外经核查,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8 月 共计在公司取得分红 1,419 万元,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和投资,不存在异常 使用或交易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对上述三人进行访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确认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确认,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负责销售的业务部;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建设、维护和参与招投标等来获取销售订单。公司业务部门成员拥有广泛的销售经验,近三分之一的业务人员拥有超过 10 年的销售经验,具备谈判、沟通和客户关系管理的专业技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检测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查询政府采购部门网站、企事业单位内部网站、其他公开招标信息 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竞标的决策。客 户直接委托方式是指基于公司在常州区域已形成的品牌优势、知名度以及历史合 作客户的信赖,客户直接委托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据此,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真实、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持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自主进行业务拓展,客户订单来源与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无关。

二、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一)核杳程序

1. 查阅钇呈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申请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设立时间 |
|----|--------------------------|---|------------|
| 1 | 钇呈私募基金 管理(无锡)有 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陈磊持有 78.58%财产份额的无锡钇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2023年9月25日 |

除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无其他补充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德尼·斯爾斯斯氏 负责人: 北京 上

承办律师: 介云方

承办律师: 俞 青

知以 年10月岁日